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并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,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首次实施回购,之后公告了回购进展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、7 月 27 日、7 月 28 日、8 月 7 日、8 月 9 日、8 月 14 日、9 月 4 日、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,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计 29,565,600 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.787%,成交均价 3.04 元/股,成交的最高价 3.22 元/股,最低价 2.87 元/股,支付的总金额为 89,940,683.26 元(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关注。 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3日